

# 東原

為新的每一天

##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4</sup>： \_\_\_\_\_

請於下列空欄內填上「X」號，以顯示閣下擬贊成或反對下列每項將會在大會商討之決議案。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如無列明就特定事項向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可按其意願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 批准及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a) 羅韶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sup>5</sup> (b) 陳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sup>5</sup> (c) 陳英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公司根據第4(2)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量加入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自選代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並無在以上提供之空欄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蓋上公司之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4年4月4日之通函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持有人般擁有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